

政务诚信承诺书

根据省、市及新区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为切实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就政务诚信承诺如下：

一、严守政治纪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对党绝对忠诚落实到为民服务干事创业上，始终围绕中省、市和新区的决策部署谋划工作，推动全局工作发展。

二、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厉行法治，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抓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重大项目建设等信息公开，促进工作公开透明，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认真履职尽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需，把时间用到工作落实上，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四、确保服务质量。强化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接待热情、态度和蔼、语言文明，为群众

提供政策、信息、咨询、协调和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坚决落实“马上办”。

五、实行政务公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便民的要求对新区城管交通局所承办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项目、审批依据、资格要求、办理程序等向社会公开。定期向社会通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坚持廉洁从政。坚决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坚持勤政廉政，不以权谋私、不徇私舞弊，杜绝滥用职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服务对象进行索、拿、卡、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我们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信守承诺，坦诚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督电话：029-33585958

承诺单位：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